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80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被告 曾子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334元，及其中165,093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後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新臺幣171,334元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112年北簡字3075號卷第9至16頁），被告到庭雖以：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芊 卉